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87號

債 權 人 趙鍊慶

債 務 人 營大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高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始得行使追索權，此觀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依票據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而其提出債務人所簽發之票據，其提示日即退票日為民國113年8月22日，故債權人關於系爭支票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於法即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詹宗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KYA0000000支票乙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詹宗諺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詹宗諺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3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4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5 幣1,000元。
- 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